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保荐人”）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发行人成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贵会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东北证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在不低于 11.79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初步发送对象名单，并定于次日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2012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宏源证券共向 76 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第二大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以外的前 20 大股东中与前述机构无重复的股东 11 家（其余 9 家股东与前述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重复）、

其他对象（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0家。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12年8月16日13:00-16:30），共有8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宏源证券，有效报价区间为11.79元/股—12.39元/股。宏源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日（2012年8月16日）17:00前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经统计，截至2012年8月16日17:00，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20,000万元，其中获得配售的申购保证金20,000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0万元。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宏源证券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11.79元/股。

因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证券公司，针对参与申购投资者对证券公司的“参一控一”问题，参与本次申购报价的8家投资者均在《申购报价单》中承诺“认购东北证券本次发行股票后仍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一控一’的有关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报价的8家机构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参与东北证券定向增发后，均不违反“参一控一”的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11.79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对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2年8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6.50元/股有28.55%的折扣，相对于询价截止日（2012年8月16日）收盘价15.30元/股有22.94%的折扣。

（二）发行数量

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确定发行339,270,568股，未超过340,000,000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6号文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0家，未超过10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6.72 元，未超过 4,000,000,000.00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2]1016 号文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东北证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2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6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2012 年 8 月 14 日 (T 日)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12 年 8 月 16 日 (T+2 日)	接受认购人报价 (13:00—16:30)，认购人缴纳认购保证金 (截止到 17:00)
2012 年 8 月 17 日 (T+3 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并向证监会报备初步发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20 日 (T+4 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2012 年 8 月 21 日 (T+5 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17:00 截止)；主承销商验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 (T+6 日)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询价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发行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6 号）。

2012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认购邀请书》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向以下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和《申购报价单》：

1、除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以外的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以 2012 年 8 月 9 日收盘后股东名单为准）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尹晓娟	18604424442
2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史 超	15948001923
3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陈伟芳	13570512987
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远欣	13911124024
5	龙飞	龙 飞	1338125088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薛 海	18601369071
7	王秋生	王秋生	010-68419636
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陈盛昱	18943245399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霍 晶	13810133077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邵 笛	13916127382
1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曹 珊	13823185576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 涛	13922418626
13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龚 凌	13601137625
14	中国工商银行－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楼怡斐	13681629822
15	范静	范 静	68419636
16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0335-3733091
17	北京九花山烤鸭有限责任公司	王秋生	010-68419636
18	锦州市顺成商贸公司	李 艳	0416-2603858

19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霍 晶	13810133077
2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龚 凌	13601137625

注:以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标注为黑色的部分同时为公司前 20 大股东。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蒋 乐	18688430176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远欣	010-82295160-12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龚 凌	13601137625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霍 晶	010-88066841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 珊	13823185576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 笛	13916127382
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楼怡斐	13681629822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钟玉	13602583126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岳斌	13681622028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翟立权	13916121098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剑毅	18688828039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贲兴振	18611988929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睿智	13552364552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双全	18611988929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华清	13585950200
1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立全	021-38555523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春来	0755-22381858
1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 宇	021-33074700-8211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邱 洁	010-66228807
2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 蓓	021-38505866

3、证券公司 10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 涛	13922418626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许 宁	18701605529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 翔	021-63325888-7037
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王春雷	13501222723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 飞	010-66555299
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利	1333101408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菁	021-38676231
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 青	13581611177
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秦 雁	13951635844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尹剑志	13910715158

4、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薛 海	18601369071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 玉	021-38571882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琳	010-66420028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兴巧	021-38638261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玥骅	021-68659999-5907

5、其他投资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0 家

序号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黄卓立	13916371121
2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 铖	13771359513
3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 辰	13660593533
4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仇 雷	13021196183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徐振雨	13601201272
6	深圳融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天斌	15116911987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蒋 华	0431-88402135
8	张怀斌	张怀斌	13901834816
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 磊	13913871553

10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秦蓓晶	15601020866
1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丽华	13564997789
12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梁丽华	13564997789
13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丽华	13564997789
14	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丽华	13564997789
15	上海安纳普尔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丽华	13564997789
16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丽华	13564997789
17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丽华	13564997789
18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丽华	13564997789
1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晓川	13402127080
20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 斌	13585628763
21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 斌	13585628763
22	上海溢杰投资有限公司	葛家俊	13901712233
23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 盛	13501169884
24	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开荣	13825253867
25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简 菁	13910935835
26	深圳中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永富	13538021585
27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陈俊琳	13671305776
28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李 帅	13910057876
2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丽丽	13776606615
30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丽丽	13776606615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宏源证券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进行联系，发送对象以电话或邮件方式确认收到。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共有 8 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宏源证券，报价区间为 11.79 元/股—12.39 元/股。宏源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经统计，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 17:00，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20,000 万元，其中获得配售的申购保证金 20,000 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 0 元。

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如下（以各投资者最高报价为准，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认购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9	2600	是	是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6	2635	是	是
		11.80	275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	3365	无需	是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5	2860	是	是
		11.85	2875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	2665	无需	是
6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1	2570	是	是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2570	无需	是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2570	无需	是

注：每一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各自独立，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该申报价格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股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宏源证券与发行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及其申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1.79 元/股。

（二）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4,156,064	60 个月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9,686,174	36 个月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12个月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25,700,000	12个月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2个月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50,000	33,650,000	12个月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50,000	26,650,000	12个月
8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00	25,700,000	12个月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750,000	28,750,000	12个月
1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11,478,330	12个月
合 计			339,270,568	—

注：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购不超过 12.28 亿元、3.50 亿元人民币的股票，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最终分别获配 104,156,064、29,686,174 股；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总量为 25,700,000 股，因受发行规模限制，仅获得配售 11,478,330 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亚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330,913 股，持股比例为 30.71%。亚泰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吉林信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7,392,341 股，持股比例为 23.05%。吉林信托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除亚泰集团、吉林信托外，其他获配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亚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吉林信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8 家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三) 缴款与验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及宏源证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确定发行 339,270,568 股，并向 10 名配售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宏源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购款项。

2012 年 8 月 21 日，10 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向宏源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购余款 3,799,999,996.72 元，连同 2012 年 8 月 16 日认购对象已缴纳申购保证金

200,000,000.00 元，认购款项共计 3,999,999,996.72 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在扣除本次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3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3,961,999,996.72 元划入发行人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和发行费用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70,56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7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999,999,996.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59,27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5,640,726.1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270,568.00 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16,370,158.15 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六、结论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获配的投资人参与东北证券认购后，均不违反对证券公司“参一控一”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楠

申克非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